

关于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 22 条“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我局对提出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项目进行了审查，下列工程建设项目符合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条件，现予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若下列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请相关人员在公示期内持有关凭证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组）进行投诉。

投诉地址：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号楼 3084 办公室；投诉电话：027-67880227。

公示期满后，若未收到欠薪投诉，将向申请单位全额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址
1	商业项目 (力高雍海棠)	武汉同信益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郑重提醒：凡建设的工程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请及时向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组）提出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以免影响单位资金流转。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9月2日